

# 中共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至11月县委第三专项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2022年12月30日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总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迅速成立了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统筹本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组成员、有关班子成员组成，由县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落实各项日常工作，为巡察整改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细化目标任务，压实整改责任。12月30日巡察反馈会后，县委农办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小明同志随即举行党组班子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对巡察反馈意见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会上研究制定中共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三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和《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贯彻落实县委第三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台账》，

要求全局上下紧扣时间节点倒逼工作进度，明确问题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三）强化督促检查，狠抓整改落实。坚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巡察整改的全过程，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讨论3次，班子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讨论2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督促推动各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巡察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定期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材料，确保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到位。

（四）注重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水平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巡察整改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推动作用，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推动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方面

### 1.针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继续深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是丰富方式方法，增强学习实效。紧扣学习重点内容认真研究制订学习计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拓展学习成果，实现学用相长。将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做到在学习中找答案、释困惑、解难题。

## **2.针对党组的带头引领作用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制度，修订了《中共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规则》，制定《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班子）会议议事细则（试行）》《惠东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讨论程序，明确党组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的议事规则，并认真贯彻执行。二是认真做好记录，如实记录每位出席人员表态发言内容，做到要素齐全，要点清晰，要旨不漏，保持原意，反映原貌。

## **3.针对资金支出缓慢问题。**

整改情况：已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尽快完成设备购置，并进场安装，项目实施主体已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 **4.针对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当时企业提供报账资料不齐，退回企业要求补充报账资料。二是当时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统筹，我局请示县政府重新安排项目资金并批复同意，由于财政困难，县财政安排资金较晚。下来，我局将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方面**

## **5.针对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指定专人负责跟进项目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各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协调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截至目前，2021、2022年市级资金共支付7339.576万元。其中2021年度支付资金6000万元，2022年度支付资金1339.576万元。

#### **6.针对调整涉农资金的使用范围问题。**

整改情况：由于我县2019年度14个“一村一品”建设项目已全部落实了财政资金，故将相关资金安排用于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方面，并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

下来，我县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扶贫资金高效精准使用。

#### **7.针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存在“非农化”、“非粮化”“撂荒”及渠道荒废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1）基本农田“非农化”、有关挖塘养鱼、发展林果业的“非粮化”：所在镇政府依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并结合实际，进行稳妥调处；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取得了积极成效。

（2）基本农田撂荒：为继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开展惠东县连片3亩以上撂荒耕地全面排查和进一步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的通知》和《惠东县2023年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施方案》。

(3) 排灌渠道管护：一是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台了《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惠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农〔2021〕193 号），规定由村委会组织实施渠道的除草疏浚等日常维护工作。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到位。

#### **8.针对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该项资金已足额发放，按照规章已拨付到村一级，村一级按照实施内容已支付完毕。该项资金涉及 2020 年 27 个项目已实施，并产生收益。

#### **9.针对精准扶贫资金存在流失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我局及时会同白花镇府做好整改工作。为确保扶贫资金安全，白花镇府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惠正评估公司）对惠东县百事盛农牧有限公司所在的 84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构（建）筑物进行了抵押物价值评估。经评估，抵押物价值高于入股资金。

#### **10.针对涉农资金投入项目扶农助农效果不理想，与申报的绩效目标相差较远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一村一品”项目的审核把关，把联农带农效果作为主要的评选条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惠东县“一村一品”项目遴选评分项目设置与分值标准（试行）的通知》。二是督促碧山村蓝莓、横瑶村沉香、联

丰村有机蔬菜等“一村一品”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联带农的责任感，积极采取措施开展联农带农。联丰村有机蔬菜一村一品实施企业带动联丰行政村辖下的新凹背、苏丰、谭屋村、群星村、楼角村等村小组农户，种植蔬菜 1200 多亩（含复种）；横瑶村沉香一村一品实施企业聘用村民务工采摘沉香叶，沉香种植基地除草除虫和施肥，增加村民务工收入。

### **11.针对涉农资金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

整改情况：及时完成丰年村公厕和塘田村公厕的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开展全县农村公厕摸底核查，对有问题公厕立行立改，制定印发了《惠东县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严格落实日常保洁机制，确保公厕通水通电、干净卫生，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保洁机制。

### **12.针对建设工程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双金村商铺楼项目投资问题，督促涉及乡镇、村进行整改，并在全县进行业务宣传和整治排查，并将此类问题报请相关部门处置。联合财政局召开针对各镇农业、财政等部门的整改会议，通过业务讲解和示例分析，向各镇传达上级的工作精神和工作要求，规范各镇对于经费使用、项目管理等事项。拟将今年内出台我县壮大集体经济的管理制度。二是已于 2023 年 1 月组织股室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工程招标或采购业务的学习培训；三是加强与县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和领会有关工程招标或采购的政策法规。四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招标或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 **13.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对涉及工程质量和造价进行复核，根据结果责令施工单位退回多计工程款。

今后，继续执行如下措施：在工程结算送县财政局审核前，委托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复核。

### **14.针对使用不准确不完善的原始凭证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有关企业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算报账，减除未参加培训人员的误餐费；二是白花镇长沥村、吕村机耕桥建设项目，工程款超出 2.59 万元由村委自行解决。三是关于没有取得收款方任何凭证的问题，根据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行政单位与行单位之间，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之间、行政单位与上下级之间的行来款项，可以凭银行汇款入账，无需在开财政票据作为收款依据。

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审核监督管理，按照准确完善的票据入账。

### **15.针对涉农资金的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找经手人和财务人员了解情况，传达财务管理的相关知识和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要求工作任务完成后 3 个月内到财务报销并及时入账。二是我局加强财务审核管理，对符合规定的票据及时记账处理，下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

### **16.针对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未认真审核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询问了解和实地核实，实施企业已重新核实

名单人员和联系电话，并重新编制了《带动部分农户花名册》。二是为确保绩效评价内容真实，要求各有关镇政府（管委会）在开展验收时，要同时关注项目实施主体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需真实可靠。

**17.针对项目通过虚报工作进度、任务完成量提前支付款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镇、村相关人员审核把关不严行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二是要求实施主体进行整改。三是全县进行业务宣传和整治排查。四是联合财政局召开整改会议，通过业务讲解和示例分析，向各镇传达上级的工作精神和工作要求，规范各镇对于经费使用、项目管理等事项。五是要求业主单位对项目深入实际，客观、准确、全面了解实情，坚决杜绝虚报工作进度问题发生。

**18.针对未按长效运营机制落实管理责任、项目建成后闲置废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1年12月1日出台了《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惠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农〔2021〕193号）。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到位。三是为继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开展惠东县连片3亩以上撂荒耕地全面排查和进一步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的通知》和《惠东县2023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施方案》。

**19.针对经济合作社设置不规范，“三资”管理存在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为规范经济合作社的设置和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一是我局代县政府草拟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实施方案》，并由县政府办以（惠东府办【2023】3号）文件印发，全面规范我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二是专门印发了《关于惠东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的通知》，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规范包含经济合作社在内的各经济组织的管理工作。

**20.针对 2020 年惠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面积不准确，专项资金存在流失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规定扣除有关 2020 年度惠东县梁化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相关企业 70%田间施撒费。

（四）关于上一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方面

**21.针对对广东省审计厅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惠东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委托广东旭峰建筑有限公司该渠道进行建设，该水渠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验收，解决了农田灌溉需要。二是有关发展林果业的“非粮化”：所在镇政府依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并结合实际，进行稳妥调处；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取得了积极成效。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抓好县委巡察整改落实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一项长期的重要政

治任务。下来，局党组将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严明党的纪律，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中，以坚强有力的管党治党推动巡察整改落细落实、到边见底。

（二）聚焦问题抓整改，巩固提升巡察整改成效。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继续做好跟踪回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已取得初步成效仍需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紧盯不放、加快进度，确保在时限内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力度不减一抓到底，加强督促问效，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为推动惠东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13092；地址：惠东县城新平大道619号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办；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ny@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3年10月31日